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8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裕棋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裕棋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裕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不僅破壞他人財產法益，更妨害社會治安，本該從重量刑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得以節省司法資源，準備程序時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（尚未給付賠償金），兼衡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、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素行、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祐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紀語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54條：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附件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4579號

11 被 告 林裕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籍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13 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5 中）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林裕棋因與北海竹北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北海公司)發生勞資
21 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6時許，撿
22 拾路邊木棒，朝停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屬北海公
23 司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(下稱本案車輛，按：此
24 車於112年9月27日撤銷RDA-6722號車牌，重領BUQ-5373號車
25 牌)之自用小客貨車之前擋風玻璃、駕駛側旁前後門玻璃、
26 車身側邊板金敲擊，致本案車輛之多處板金凹陷及玻璃破裂
27 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北海公司。

28 二、案經北海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31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林裕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持木棒砸毀本案車輛車身、玻璃之事實。
2	證人暨告訴代理人張昱晨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稱其於案發後經鄰居告知北海公司使用之本案車輛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砸毀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、現場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賴佳琪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楊凱婷